

招标编号：ZJTY-2024-10-21-002

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招标公告

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集团 HANA 一体机采购及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HANA 一体机	HANA 服务器	6	台
2		HANA 交换机	8	台
3		HANA 监控工具	1	套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 HANA 一体机产品供货合同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5. 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须承诺中标后 10 天内提供所投 HANA 一体机产品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及技术支撑承诺函和连带责任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05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浩

联系电话：0571-8660571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

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0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浩 电话：0571-866057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能集团 HANA 一体机采购及安装调试。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1. 投标人所投 HANA 一体机投标机型必须为 SAP HANA 认证一体机 Appliance 机型（非 TDI 解决方案提供 SAP 官网截图。 2. 投标人须承诺 HANA 一体机实施人员为原厂工程师，并提供承诺函。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fee 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1）中标人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投设备的原厂授权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保承诺函，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品牌不足 2 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

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

采 购 合 同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XX 有限公司

2024 年 X 月

甲方（买受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的【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所有标的物以下统称为“货物”。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如下表约定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2									
3									
合计：[¥XX 元（大写：XX 元整）]									

具体设备参数见附件一 技术协议 。

第二条 货物交付

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20 天】内交付至合同指定交付地点。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及装卸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相应费用；如需购买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方式

乙方应当采取能够保护货物完好无损的最合理包装方式。

5. 其他

(1)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的准备工作。

(2) 乙方应于货物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收货单、说明书、合格证等）。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方式

(1) 到货验收。产品数量、规格、外观质量及货物的相关单证和资料，甲方在乙方设备到货时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视为对产品数量、规格及外观包装质量的到货验收通过。

(2) 初步验收：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30】天试运行，试运行正常、乙方提供技术协议规定的资料并根据甲方要求所有设备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会议纪要后，完成初步验收。

(3) 竣工验收：当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满一年、设备运行正常并解决质保期内遗留问题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后，方完成竣工验收。

(4)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瑕疵认可与接受，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2. 验收联系人

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冯岩星；

乙方：【XX 有限公司】-XX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整），税率 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该价格已包含系统安装费、实施费、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4. 付款时间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到货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到货验收单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60%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3%），甲方于【 60 】日内一次

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安装调试且试运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根据甲方要求所有设备提供原厂五年的质保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技术协议），乙方提供合同总价40%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3%）后，甲方于【6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

(3) 合同总价的【10%】，即¥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留作质量保证金，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质保义务，初步验收满一年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10%的收据后【6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 发票

甲方按照本条第2项第(1)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第五条 质保

6. 质保期及范围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要求能够根据设备序列号进行验证），质保范围包括货物的质量问题、安装调试问题等。

7. 质保义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保修。确因技术复杂难以按时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过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协商确认维修完成时间或其他解决方案；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系统软件免费升级。

(2) 货物因质量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用来更换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质保期自更换后的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乙方不得以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负责更换或其他原因为由拒绝或延迟。如更换时，相同品牌型号的货物已经停产或无货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同等质量、规格及效用的替代货物，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对此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承诺负责货物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更换义务以及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将继续对甲方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

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如货物有所损坏，仅收取更换的零部件的成本价。

第六条 调试及培训

由乙方免费组织厂家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到现场勘查、现场安装指导、现场接线及开机调试服务，并对甲方技术人员关于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免费提供上门调试和使用培训（包括厂家培训或现场培训）服务，其调试及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每迟一日付款，甲方同意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补偿给乙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9.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否则视同未供货，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更换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10. 其他

双方对货物的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将货物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付。经检测，货物质量合格的，甲方承担检验费用；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具备的一切必要手续、资格，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乙方保证其对所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况，任何第三人不会就货物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货物均为通过正规渠道获得及销售的全新原装正品，货物符合国家以及厂家技术规格要求，享受原厂质保。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附件

技术协议、廉政协议、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4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紫荆花路 36 号浙能源力 科创中心 B 座 4 楼		
	邮 政 编 码	310012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 号	1202051319900010229		
	税 号	91330106757209738Y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季艳	电 话	19906619192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服务方 (乙方)	名 称	XX 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4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附件一 技术协议

另附页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外包（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往来过程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的正常健康进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并由双方纪检部门作为监督方，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授予乙方合同和合同执行过程等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4)不得应乙方要求或为谋取个人私利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5)不得私自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或本人；(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7)非甲方组织行为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分包工程项目；(8)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要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单位的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四、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方人员若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第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严正拒绝，并及时向所在部门领导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七、本廉政协议作为【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由于政策等变化需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由浙江浙能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纪委确定。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时间为合同授予、执行的全过程。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附件三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XX 有限公司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署。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36 号 B 座 401、501、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雷徐冰。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其住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甲乙双方同意就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项目进行合作（下称“本项目”）。

2、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可能披露关于各自商业和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以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3、本协议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获悉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

有鉴于此，双方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1. 如未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第三方。
2. 除在本项目中使用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 双方同意以与保护其自身所拥有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方法，来为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但无论如何任何一方应以审慎的程度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对保密信息的接触限于从事本协议所允许的工作的双方的人员。
4. 各方间根据本协议披露之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财产。本协议或依本协议披露的任何信息均不代表向另一方授予任何商业机密、版权或其它权利性质的许可。
5. 没有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复印或再制作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 任何本协议下保密信息，包括该等保密信息的副本应在下述最先发生后返还给披露方：(a) 本项目已经完成；(b) 披露方要求后；或(c) 双方就本项目的协商或商议停止。

7. 本协议的内容并不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使用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构思、概念、技术诀窍、技术和方法）：(i) 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该方知悉的信息；(ii) 独立地由该方或为该方开发的信息；(iii) 该方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并且就该方所知，该第三方不负有对该项信息保密的义务；或(iv)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8. 如一方收到司法程序或行政机构签发的有效传票或其它文书，命令其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提供该等要求的抗辩。接收方应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守该等命令，除非该等命令有时限、被撤销或延期。但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尽量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9.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广告或除本项目外的任何公开材料或活动中使用一方的名称、商标或商号。

10. 本协议不构成双方达成任何交易的承诺。

11. 任一方根据本协议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另一方之日，本协议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 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或违约事件时，双方应首先依照诚信原则在内部解决该等争议。任何源于、有关或涉及本协议的纠纷、争议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本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解释、范围、履约或强制执行力等事宜，均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方式解决。

甲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

XX 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浙能集团

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

技术规范书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数科）HANA 一体机采购项目相关设备的招标采购，它提出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实施设计、供货、性能、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硬件、软件以及资料和服务等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意见和同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说明。

1.4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不论在合同谈判及签约后的工程建设期间，中文是主要的工作语言。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1.5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技术规范书为蓝本，并列入招标人认可的技术偏差，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应列出所供设备、材料和软件的单价。

1.7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投标单位有意拖延提供，则视为欺诈行为，招标人将不授予合同，投标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1.8 合同签定前后，投标人都应按照招标人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设

计资料，并按招标人施工和设计进度要求随时修正。

1.9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概述

为了满足 ERP 升级改造建设需求，浙能数科需采购一批 HANA 一体机。本次建设实施范围包括本项目所含设备及软件的供货、安装以及配置等工作，还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培训、项目管理等。

3. 管理要求

3.1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列硬件设备和软件的供货、上架、安装以及技术培训等。

3.2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和产品系列号，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提供所供设备中的进口件清单，本系统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配件必须能够满足招标人对系统构建的需要。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附件未列出和 / 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3.4 所有软件必须具有原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本系统项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版权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不接受返修件、拆机件），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技术规格表的要求。

3.6 该系统项目所有硬件、软件及实施项目所需的安装附件均由投标人提供。

3.7 投标人应根据建议方案的具体情况，对以后正常维护和扩展所需的备件种类及数量提出建议，并详细分项报价。

4. 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的 HANA 一体机及相关设备分别部署在西溪数据中心机房与海创园数据中心机房，西溪数据中心机房与海创园数据中心机房互为主备，双中心通过波分专线互联互通。

4.1 总体要求

4.1.1 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形成技术方案，并科学、合理、准确地补充、完善本技术规范书的遗漏之处，以免影响各系统实际功能及具体施工。

4.1.2 投标人应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主流技术，采用主流产品，并提供高质量的施工和调试。

4.1.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含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联调等工作。

4.1.4 方案设计的系统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并在同类型或同等规模有实施的案例，并能方便快捷的进行系统管理、运维管理。

4.1.5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上架安装、培训等工作，应允许并指导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4.2 方案要求

4.2.1 方案的内容格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应以下内容格式进行编制：

（1）总体描述及总体方案建议。

（2）部署详细设计方案编制，需要详细阐述海创园数据中心两台 HANA 服务器及西溪数据中心两台 HANA 服务器跨中心高可用技术。

（3）设备交货进度、施工进度及项目实施组织方式。

（4）验收。

（5）培训和设计联络。

（6）技术承诺。

(7) 维护支持及保修。

(8) 技术文档。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应在方案书中提供设备和软件的详细配置，并说明相应的方法及依据。

投标人在方案书中应说明对供货时间、安装、调测等进度的具体安排。

投标人在方案书中应说明给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的范围和程度。

投标人应在方案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投标人所提供的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4.3 主要技术要求

(1) 先进性：优先采用世界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设备，具备持续性发展的能力；

(2) 可靠性：设计稳定、可靠的系统，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实用性：采用成熟的、经实践证明其实用性的技术；

(4) 开放性：应遵循国际、国内及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采用开放技术、开放的体系结构、开放的组件、开放的接口，实现平台、应用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5) 可扩展性：随着招标人需求的变化，系统应可不断升级和扩充，保证系统可用；

(6) 可管理性：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管理手段和界面，运行维护成本低；

(7) 经济性：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和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水平；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的整体效益。

4.4 参数要求

数据中心采用 1+1 两路供电，所有设备电源模块冗余配置必需满足单路电源情况下正常运行。

西溪数据中心采用高压直流供电，海创园数据中心采用交流供电，投标人所供

设备电源需满足设备安装位置供电要求。

HANA 监控工具需要与浙能数科统一监控平台对接，实现对 HANA 数据、OS、硬件设备的统一监控，支持在现有监控平台进行统一告警配置、告警通知、告警降噪以及告警的处理闭环，实现统一的监控分析和告警处理效能可视化分析大屏展示。

投标人应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符合实际需求的产品，技术要求如下：

4.4.1 HANA 一体机

项目	参数项	要求
HANA 服务器	规格	≥4U 机架式服务器
	硬件规格	四颗 Intel 第四代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内存≥3TB
		支持扩展至 6TB
		系统盘硬盘空间≥600GB 可用空间 纯 SSD 硬盘阵列，配置 RAID1
		数据盘硬盘空间≥10TB 可用空间 纯 SSD 硬盘阵列，配置 RAID5
		配置 1 块 2GB 缓存 Raid 卡用于系统盘 Raid 1
		≥4 口千兆网卡
		≥4 口 10Gb 网卡带光模块
		热插拔冗余电源，交流或高压直流可选
	冷却系统	≥6 个 N+1 冗余双转子风扇
	安全	支持 TPM 2.0
HANA 交换机	工作温度	支持 5℃ ~ 45℃
	操作系统	提供正版授权的 SUSE for SAP 操作系统，5 年操作系统订阅服务
	软件预装服务	原厂预装 Suse Linux for SAP 操作系统和 HANA (HANA2.0) 软件
	安装及技术支持	安装实施工程师必须是 HANA 一体机原厂工程师，具备 5 年以上 SAP HANA 安装实施经验，并具备 SAP HANA PA 认证 (SAP Certified Technology Associate - SAP HANA 2.0)，提供 SAP 认证证书。提供设备上架、完成 HANA 软件安装及 SUSE 操作系统安装。
	质保服务	原厂 5 年 7*24 小时服务
	总体要求	采用与 HANA 服务器同品牌交换机
	数量	配置 24 个 10Gb 光模块+2 个 40Gb 光模块
	硬件规格	交换容量≥4T
		包转发率≥2000Mpps
		产品深度 < 400mm

		工作温度支持 0°~45°
		≥4 个 40G 接口
		≥48 个 10G 接口
		热插拔冗余电源，交流或高压直流可选
		风扇盘支持 N+1 冗余，一个风扇盘损坏的情况下，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L2 协议
		IEEE802.1D (STP)、IEEE802.1w (RSTP)、IEEE802.1s (MSTP)、IGMP Snooping、Jumbo Frame(9Kbytes)、IEEE802.1ad (QinQ、灵活 QinQ)、GVRP
		L3 协议 (IPv4)
		BGP4、ISIS、OSPFv2、RIPv1、RIPv2、MBGP、LPM Routing、Policy-based Routing、Route-policy、ECMP、WCMP、VRRP、IGMP v1/v2/v3、DVMRP、PIM-SSM/SM/DM、MSDP、Any-RP
		IPv6 特性
		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OSPFv3、RIPng、BGP4+、MLDv1/v2、PIM-SMv6、手工隧道、自动隧道、IPv4 over IPv6 隧道、ISATAP 隧道等
		数据中心特性
		支持 VXLAN routing 和 VXLAN bridging
HANA 监控工具		支持 EVPN VXLAN (基于以太网 VPN 的虚拟可扩展局域网)
		支持 M-LAG 特性
		支持 OpenFlow 1.3
		QoS
		支持 802.1p、DSCP、ToS 等 EXP 优先级映射，支持 ACL 流分类，支持优先级标记 Mark/Remark，支持 SP、WRR、DRR、SP+WRR、SP+DRR 等多种队列调度机制
		MPLS
		支持 MPLS VPN
		质保服务
		原厂 5 年 7*24 小时服务
		总体要求
		提供一套 SAP/HANA 监控工具，提供不少于 10 个 HANA 服务器节点的永久授权。
		SAP 应用监控
		SAP 系统、实例可用性监控
		License、证书监控
		Dialog/Update/Background/Spool 类型的进程监控
		RFC 响应时间、Dialog 响应时间、Outbound/Inbound 队列监控
		SAP 应用锁监控
		ABAP Dump 监控
		SysLog 监控
		后台作业报错监控
		HANA 数据库监控
		HANA 连接状态/数据库实例状态/HANA HA 状态/HANA 服务状态
		HANA memory/SWAP/Index server 内存使用率/HANA disk 使用情况监控
		数据库连接数/空闲连接/事务情况监控

		LONG RUNNING TRANSACTION/Expensive SQL/阻塞事务监控
		数据库备份及数据复制 (System Replication) 状态监控
	操作系统监控	SUSE 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监控
		通过 ICMP、TCP、HTTP 对系统对象进行拨测监控
		监控网络质量、页面性能、文件传输速率、端口性能
		操作系统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磁盘使用情况等各项操作系统指标监控
	质保服务	原厂 5 年 7*24 小时服务

4.5 工程配合服务

投标人必须完成上述设备的上架安装、线缆的跳接。

投标人必须完成 HANA 一体机的安装及调优。

(1) 投标人必须完成 HANA 一体机详细方案设计、实施工艺、切换方案、测试方案、应急方案等细化工作，确保整体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负责提供所有软、硬件设备、配套设备等相关技术材料；

(3)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验收和售后服务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应的项目资料。

(4) 原厂工程师需参与详细方案的设计和优化工作。

(5) 提供不少于 5 人天的 HANA 一体机及 SUSE 操作系统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6) HANA 一体机安装实施工程师必须为原厂工程师，具备 5 年以上 SAP HANA 安装实施经验，并具备 SAP HANA PA 认证（SAP Certified Technology Associate – SAP HANA 2.0），提供 SAP 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和最近半年的社保记录。

附件 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不接受返修件、拆机件），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4.4 参数要求》的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附件未列出和 / 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具备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所有设备均需得到制造商认证，符合制造商公布的质量标准，凡进口的硬件设备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本系统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进口设备的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所有软件必须具有原制造厂商的授权证或许可证，应具有功能、性能参数和使用手册。本系统中出现的任何涉及版权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按照配置清单要求提供设备及其附件和相关软件，如有异议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同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数量、配置以及随带软件包的说明，并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系统所有硬件、软件、各种连接电缆、安装附件均由投标人提供，光缆跳线由招标人提供。

提供所供设备中的进口件清单。

2. 配置清单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用户实施、运行要求为原则，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实施、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属投标人供货范围)由投标人补充。

序号	设备项	设备名称	性能与指标	数量	单位
1	HANA 一体机	HANA 服务器	详见 4.4 参数要求	6	台
2		HANA 交换机	详见 4.4 参数要求	8	台
3		HANA 监控工具	详见 4.4 参数要求	1	套

说明: 性能与指标详见技术规范书, 除上述设备外, 投标人还需提供实施上述所需的一切相关配件。

3.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3.3. 备品备件

1.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系统整体 5 年运行所建议的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 以供招标人选购。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清单、各项单价及总价(单价至组件)。

2. 所有的备品备件必须是全新的, 且能同已经安装设备的相应部件互相更换, 具有相同的技术规范、试验质量、材料和工艺要求以及匹配性。

3. 所有备品备件应装箱储存以防潮、防尘、防止损坏。

4.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后招标人购买备品备件的价格。备品备件的价格 5 年内应不高于投标价格。

5. 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不少于以下的备品备件供招标人日常维护使用: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 注

3.4. 专用工具

1. 投标人应提出为满足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工具及专用仪器仪表，以供招标人选购。投标人应列出维修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清单、各项单价及总价。

随机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 注

附件 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单位（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数字签名的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因故无原件的复印件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便于文件的追溯。其他外购部件技术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齐全性由投标人负责，应全部提供外购件原件，并提供外购件目录清单。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文种为中文。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翻译成中文随同原文一并提交招标人。技术文件以中文为准，技术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 U 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AutoCAD **版格式，文本文件应 Word/Excel**版格式，使用的字库文件应一同提交。

1.2 投标人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1.3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技术协议草签后 5 天内给出配合工程设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交付进度清单，并经招标人确认。

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分为投标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三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文件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技术文件，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文件。

1.6 投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技术文件。

1.7 投标人提供的与工程设计、上架安装连线、技术支持、验收等有关的正式的技术文件，书面 4 套，电子版 1 套。

1.8 招标人一经发现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也应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1.9 投标人提供运行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 4 套纸质文件，另加 1 套电子版。

1.10 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所供设备的标识系统编码。

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在投标阶段必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细化）。

2.1.1 供货清单。

2.1.2 厂家产品说明书（包括各种参数表）。

2.2 上架安装连线、技术支持、试运、验收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人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2.2.1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和试运说明书。

2.2.2 运行、维护、检修需详尽图纸和的技术资料（硬件配置图、设备清册(包括名称、型号规范、安装地点、数量、生产厂家等)）。

2.2.3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说明书。

2.2.4 HANA 软件和 SUSE 操作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说明书。

2.3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招标人提供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2.3.1 检查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等出厂报告。

附件 4 设备交货及施工进度

交货进度表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台 HANA 服务器	海创园数据中心	合同签订 20 天内。	设备电源要求交流供电。
2	4 台 HANA 服务器	西溪数据中心	合同签订 20 天内。	设备电源要求高压直流供电。
3	4 台 HANA 交换机	海创园数据中心	合同签订 20 天内。	设备电源要求交流供电。
4	4 台 HANA 交换机	西溪数据中心	合同签订 20 天内。	设备电源要求高压直流供电。
5	HANA 监控工具	西溪数据中心	合同签订 20 天内。	

(1) 投标人应负责本系统相关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若因包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系统仪器设备的损坏，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

(2) 设备到达现场，投标人派人到现场办理交接。

(3) 设备的交货顺序要满足工程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4) 表中交货进度为暂定时间，如有变动，招标人将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供货，并不发生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工期要求提交整体项目进度计划。

附件 5 性能试验及验收

1. 总体要求

- (1) 本工程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 (2) 验收由双方共同参与；
- (3) 所有测试及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2. 到货验收

设备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双方共同开展所投设备的性能测试工作，测试工具由投标人提供。

通过性能测试后两周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安装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通过到货验收。

3. 初步验收

招标人在设备全部到货后两个月完成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一个月，设备和系统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达到技术协议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协议书规定的资料、所有设备自试运行期满后五年的原厂设备质保证明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招标人即签发初步验收文件。

4. 最终验收

当系统通过初步验收、系统运行正常并解决质保期内遗留问题后，可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签发最终验收文件。

5. 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系统故障，整个验收和诊断流程将重新开始。

附件 6 技术服务

1 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技术队伍的成员结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同时，投标人须及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条件：

- (1) 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 (3) 了解本项目方案设计，熟悉其结构，并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工程师。
- (4)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更换。
- (5)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安装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资格要求：五年以上存储项目经验的工程师，以上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时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案例。

2 售后服务

2.1 所有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提供原厂 5 年质保服务。

2.2 原厂提供的质保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原厂质保服务应提供不低于 5 年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 (2) 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必须保证在报修 24 小时内修复。
- (3) 质保期内更换的备品备件须原厂全新产品。

3 工程施工

3.1 设备安装、测试所需的工具及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3.2 要求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提供详细的系统配置方案。

3.3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涉及到机房布局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需免费提供相应的服务器和机柜搬移服务承诺（机房内搬迁）。

3.4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系统测试的内容和方法。测试内容包括性能指标，存储的容错性、可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和设备可管理性等，投标人可根据合同、技术规范书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经招标人确认后形成的测试报告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提交验收。

3.5 工程验收方案应包括本招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内容，具体方法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另行商定。

4 培训

4.1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4.2 投标人应提供有经验的专家采用现代化的培训手段安排培训课程。

4.3 每位教员均应具备正规课堂讲学的经验。教员应负责教会学员掌握培训课程的内容，指导如何使用技术资料，并解答学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4.4 投标人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用具，并允许学员自行保存培训期间的笔记本，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4.5 在投技术规范书中，投标人应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课程内容、地点等）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阐述，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供招标人选择，投标人需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等）。

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天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5 联络会

5.1 设计联络会安排一次，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和内容要求由招标投标双方商定。

5.2 会务组织及会务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但差旅费均各自理。

设计联络计划表

序号	次数	内容	时间	地点	人数
1					

5.3 每次设计联络会议结束时，招、投标双方应签署会议纪要，经招、投标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7 分包与外购

无

附件 8 运行维护手册

无

附件 9 大（部）件情况

投标人应把超重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附表要求提供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宽*高）、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
2. 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3. 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该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面的高度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大件运输的方案，确保设备大件安全运至现场。
5. 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有其它设备的运输方案，包括车辆、船舶型号、数量、运输路线等。
6. 当投标人设备的运输尺寸超出上述给定的铁路运输界限规定的界限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由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附件 10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附件 11 附图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投标设备图纸，并另行装订成册，图纸清册、数量和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3要求。

附件 12 绩效考核条款

附件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应就产品的保修年限与服务内容及方式进行阐述，包含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支持服务承诺函。（各投标商出具说明文件且原厂盖章）。

附件 14 业绩及用户评价

附件 15 订货情况及排产计划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0-21-002

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加盖公章的原厂工程师承诺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HANA 一体机实施人员为原厂工程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4-10-21-002

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HANA 一体机采购及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0-21-002

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集团 2024 年 HANA 一体机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品牌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1.5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____%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____%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____%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HANA 服务器		台	6					
2	HANA 交换机		台	8					
3	HANA 监控 工具		套	1					
4	其他								
	小计								

附表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 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合 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运保费		若有
	合 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